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中小字第3483號

原　　告　吳嘉華

被　　告　名琴樂器行

法定代理人　林援淑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票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返還原告於民國108年5月26日在被告處所簽發、如附表所示之本票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秉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家汝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期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
1	吳嘉華	108年7月15日	3,000元
2	吳嘉華	108年8月15日	3,000元

3	吳嘉華	108年9月15日	3,000元
4	吳嘉華	108年10月15日	3,000元
5	吳嘉華	108年11月15日	3,000元
6	吳嘉華	108年12月15日	3,000元
7	吳嘉華	109年1月15日	3,000元
8	吳嘉華	109年2月15日	3,000元
9	吳嘉華	109年3月15日	3,000元
10	吳嘉華	109年4月15日	3,000元